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代價為24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24百萬港元。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該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及  
(3) 目標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自然人，屬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

##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24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後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2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ii) 12百萬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根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基於收入法的折現現金流量法得出的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全部股權估值人民幣41,537,000元(約48,735,000港元)；(ii)目標集團主要業務之未來前景；及(iii)本公佈下文「利潤擔保」章節所載的賣方將予提供的利潤擔保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60%股權的估值為約29,241,000港元。因此，代價較目標集團之估值折讓約17.9%。

預期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資。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根據該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的盡職調查結果；
- (2) 賣方及目標集團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的合法授權；
- (3) 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必要企業行動，並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包括股東決議案(如需要))批准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4) 賣方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自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5)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該協議刊發相關公佈及／或通函(如必要)；及
- (6) 賣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該協議所載其承諾及協定。

倘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上文第(3)及(5)項除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失效，而各方於該協議項下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將不受影響。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獲本公司根據該協議豁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b>發行人：</b>	本公司
<b>本金額：</b>	12百萬港元
<b>利息：</b>	承兌票據不計息
<b>屆滿日：</b>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b>贖回：</b>	本公司可通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之通知於承兌票據屆滿日之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b>可轉讓性：</b>	票據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讓或轉讓承兌票據

## 利潤擔保

根據該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地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賬目(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中錄得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實際利潤**」)不得少於6,200,000港元(「**擔保利潤**」)。

倘實際利潤未能達到擔保利潤，則賣方不可撤銷地承諾自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賬目起14日內彌償本公司有關差額(定義見下文)。

差額(「**差額**」)計算如下：

差額 = 代價 x [(擔保利潤 - 實際利潤) / 擔保利潤]。

本公司與賣方一致同意，賣方應付的差額可使用承兌票據本金額抵銷。倘差額超過承兌票據本金額，賣方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結餘。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中國公民，其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人。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持有上海尋山(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全部股權。上海尋山為一家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為其客戶(包括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運輸服務供應商及商家)提供業務開發解決方案、系統升級及維護服務以及輔助服務(統稱「**相關服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與其客戶訂立合作協議，於中國海南省15個地區提供相關服務。

下文載列上海尋山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概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兩個月 人民幣 (概約)
營業額	33,031	1,205,193
除稅前(虧損)/利潤	(14,688)	1,008,899
除稅後(虧損)/利潤 (負債)/資產淨值	(14,688)	1,008,899 994,210

## 估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發出的估值報告，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價值人民幣41,537,000元(約48,735,000港元)，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使用收入法評估。因此，目標集團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得出的有關估值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規定，盈利預測之主要假設基準如下：

1.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整體經濟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2. 與估值日期相比，通脹及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3. 能否獲得融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預測增長構成重大阻礙。
4. 目標集團能夠延攬及挽留具才幹的關鍵人員及營運人員。
5. 於整個盈利預測期間，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採用25.0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目標集團概無應獲確認的重大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7. 目標集團概無應獲確認的或然資產及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已就其對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檢查工作向董事發出報告，而根據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之估值報告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得出，且其認為上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已根據假設在所有重要方面妥為編製。

董事負責根據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且國富浩華(香港)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集團之任何估值。董事確認，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估值相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佈附錄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國富浩華(香港)報告載於本公佈附錄二。

以下為已於本公佈發表其意見的專家之資格：

<b>名稱</b>	<b>資格</b>
永利行 國富浩華(香港)	專業估值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認，永利行及國富浩華(香港)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

1. 永利行或國富浩華(香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2. 永利行或國富浩華(香港)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頒佈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永利行或國富浩華(香港)各自已就本公佈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公佈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名稱、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創新，繼續將資源重點分配於關鍵技術研發及具有新機遇之市場。收購事項使本公司進入中國的交通支付解決方案行業，與本集團擴張其乘客信息管理系統業務的策略一致並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巨大協同效益。目標集團的地理位置主要覆蓋中國海南省，擁有巨大的擴張機會，將可提高本集團在中國市場地位。除訂立合作協議於海南省15個地區提供相關服務外，目標集團現正就在中國不同城市提供相關服務而與各種公共交通服務供應商磋商。預期收購事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獨特的機會，為不同企業，特別是中國的大型電信服務供應商及跨地區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公司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為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段落所載的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將根據該協議條款結算之代價24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的本金額12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60股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上海尋山」	指	上海尋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聯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尋山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肖力先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中國公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523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http://www.glink.hk)刊載。

##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回復：須予披露交易－收購聯高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聯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尋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有關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就不同方面進行討論，包括進行估值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等，並已審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之盈利預測的算術計算發出的告慰函，並已審閱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吾等亦考慮交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影響。

經作出有關討論及審閱後，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所載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作出。

代表董事會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 附錄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 就計算聯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商業價值相關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獨立核證報告

#### 致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獲委聘，專責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數學計算作出報告，有關計算乃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聯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權商業估值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商業估值(「估值」)之基礎。由於估值乃部分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貴公司董事將此估值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 董事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及載於「估值」之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與就估值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內部監控，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在各種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吾等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數學計算作出報告。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證工作，以合理確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就數學計算而言)是否已按照「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

為編撰。吾等已重新進行相關數學計算，並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編撰方式與相關基準及假設進行比較。

吾等並不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基於的基礎及假設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聯高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估值。吾等的工作整體上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範圍窄。因此，吾等不就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以及多項假設，而有關事件及假設並不能透過過往經驗予以確定及核證，且有關事件及假設未必全然於期內有效。吾等所進行的工作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2)段僅向貴公司董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吾等之工作所涉及、產生或引起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數學計算而言，估值中所使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估值」所載由貴公司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

此致  
為及代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潘卓毅  
董事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